第131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建议

第131号（农业与农村类4号）

霍邱代表团：孟旬代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我市作为安徽省国土面积第一大市，经过市县水利部门多年的努力， 已经建成了较为成熟等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且经受住 2019 年大旱、2020 年洪灾、2022 年大旱等多次自然灾害考验。但从近年农村供水排查、调研和群众投诉等情况来看，各地由于自然经济条件和水资源禀赋差异大，农村供水发展不平衡，区域差异大，农村饮水保障水平仍有待提升。

一、存在问题

一是早期农村供水工程标准不能满足新时期农村用水需求。 十八大以来，我市全力推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了明显等成绩，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解决群众饮用水安全基本需求，其中用水定额为 40—60L/（人•d）。近年随着农村家用电器普及、农村改厕推进等， 农村用水量逐

年提升，现行农村居民用水定 100—140L/（人•d），并 24 小时供水。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等对农村用水提出了新的需求。经过多年运行，早期供水工程老化的问题逐渐暴露，部分老旧管网得不到更新改造，原有供水体系存在水源保障程度不高、净水工艺不全、制水能力不足、配水管网设计标准低等问题。尤其是大别山区小型供水工程水源保证率不高，容易发生季节性干旱。

二是农村供水居民投诉数量居高不下。农村供水成本高，但群众能承受的水价低，全市维修养护经费缺口大，相关供水设施受限于投入不足、能力不够，专业化运营程度低。各供水单位虽都公开了服务电话，但服务意识有待提升。目前全市尚有 24.53 万人不能 24 小时供水，尤其是山区地势落差大、人口居住分散地区，主要以溪流、泉水为水源，供水工程在旱季水源水量不足，或在春节用水高峰期间，仅能分时供水，且山区县的少数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受季节和气候影响较大，易出现“水大则浑、水少则枯”问题，导致近年来农村供水投诉数量居高不下。

二、建议

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如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业等用水量增加，需要持续实施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适应乡村振兴发展的用水需求。农村供水保障涉及广大农村人口，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

供水保障转变，不仅要满足农村居民的饮水需求，还要满足改厕、洗浴、环境卫生、乡村旅游和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等用水需求，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1.持续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以《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作为下一步行动指南，分年度明确农村供水工程升级改造任务，不断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加快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建成投入运行。

2.深化农村供水运管体制改革。各部门要强化要素保障，细化农村供水运营体制改革推进措施和时限要求，加快农村供水规模化运营、专业化管理、标准化服务步伐，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2023 年底前实现叶集区城乡供水统一管理，2024 年实现霍山县、金寨县、金安区、裕安区城乡或农村供水统一管理，2025 年实现霍邱县、舒城县城乡供水统一管理。

3.不断加强农村供水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建立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持续做好农村供水水源、水厂、管网、用户全链条各环节的监管工作，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做到有呼必应、接诉立办，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